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遵从了财务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 参与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